

永城职业学院宿舍卫生间改造合同

合同编号: YZ-HQC20250601

发包方(简称甲方): 永城职业学院

承包方(简称乙方): 佳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27 日

永城职业学院宿舍卫生间改造合同

合同编号：YZ-HQC20250601

发包方(简称甲方)：永城职业学院

承包方(简称乙方)：佳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永城职业学院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佳天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

永城职业学院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

二、工程概况

本工程名称为永城职业学院宿舍卫生间改造项目，改造范围有兰园 1#(109 个卫生间)、兰园 2#(109 个卫生间)、兰园 3#(105 个卫生间)、兰园 4#(105 个卫生间)、兰园 5#(109 个卫生间)、兰园 6#(105 个卫生间)、兰园 7#(109 个卫生间)、兰园 8#(109 个卫生间)、兰园 9#(109 个卫生间)、兰园 10#(105 个卫生间)，层高 3.6 米，共计 1078 个卫生间，主要涉及：

1. 给水管、排水管拆除后新建；
2. 地面砖拆除、防水施工及地面砖恢复；
3. 洗手池及蹲便器拆更换；
4. 墙面(钢化涂料部分)、顶钢化涂料清理及恢复。

三、施工项目及要求

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。

（一）管道工程项目

1. 原给水管、排水管拆除;
2. 新建给水管,管道采用 PPR 塑料管敷设,管道规格为 DN63、DN25,阀门采用螺纹铜质截止阀;
3. 排水管采用 PVC 材质,规格为 De110、De75、De50;
4. 所有管道穿越楼层板时均设置与管道配套专用套管,并做防水处理;
5. 给水管道安装完成后进行相应的严密性试验、水压试验。

6. 给排水说明

(1) 给水管立管及支管均拆除重建:

(2) 新建给水支管管材为 PPR 管,热熔连接,沿墙明设,设置高度按系统图标注为准;

(3) 排水管主管及支管均拆除重新安装;

(4) 地漏按原位置设置,现状拆除重建;

(5) 给排水管道穿墙及穿顶板现状有孔的利用现状洞口安装,没有的需要新开孔。

(二) 地面砖及防水工程

1. 原楼面、地面面砖拆除,20mm 厚 M15 砂浆找平找坡;

2. 新做 JS 水泥基防水涂料两遍,20mm 厚 M15 砂浆防水保护层,防水工程完工后做 24 小时闭水试验;24 小时后无漏水渗水方可进行地砖铺设。

3. 采用 300mm*300mm 或 600mm*600mm 防滑地砖饰面,并恢复拆除地面砖时损坏的最低层的墙砖 300mm*600mm;

(三) 卫生间洁具工程

1. 卫生间洁具均采用节水型陶瓷制品，用水效率等级达到二级(水箱除外)；

2. 卫生间洁具给水、排水五金配件采用与卫生洁具配套的节水型，材质均为铜质。

(四) 面及顶棚油漆工程

1. 原面及顶棚钢化涂料清除；

2. 墙面、顶棚刷专用界面剂一遍，2-3mm 厚防水腻子分遍刮平，最后采用钢化涂料饰面 2 遍。

(五) 其它

1. 施工过程中遇到与设计不符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；

2. 施工过程中注意未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；

3. 工程完工后，拆除物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。

四、工程质量要求

1. 《投标文件》

2. 工程设计施工图纸

3. 现行国家、省、市工程建设有关文件

4. 《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》

5. 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》

6. 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

7. 施工所有材料必须满足环保要求

五、工程工期：

1.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55 天（日历天从甲方批准开工之日算起）。

2.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，竣工日期 2015 年 8

月30日。

3.如遇特殊情况，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代表签字确认后，工期作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六、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的承包方式。

七、合同价款清单

合同总价款：大写：叁佰柒拾万元整 小写：
¥3700000.00；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设备费、运输费、税费、利润及风险等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

1. 合同书及协议条款。
2. 洽谈、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纪要、协议。
3. 招标承包工程中的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招标答疑文件、补充协议、投标承诺。
4. 施工方案及其附图。
5. 标准、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、技术要求。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双方意见不一致的，报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三条 材料供应

1. 本工程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，乙方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方案和规范及环保健康的要求，保证材料的质量符合工程的要求，必须有出厂合格证、材质检验单等，并作为施工技术资料在工程竣工时交给甲方，否则，视为资料不

全。

2. 材料进场后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并经甲方、质量检查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

1. 审核乙方施工方案、质量及进度；
2. 测量、确认乙方工程量；
3. 组织检验乙方采购材料质量是否合格、是否符合甲方要求。

二、乙方

1. 科学组织施工，确保按时、按质、安全完成施工任务；
2. 严格控制施工材料采购来源，留存采购单据及相关质量合格文件，以便甲方核查。
3. 接受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；
4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尽到高度注意义务，确保施工安全。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其员工受伤或财产损失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5. 由施工引起的室内、外空气不合格及由此带来的健康问题、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6. 工程结束，拆除全部施工临时设施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2. 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，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其姓名、身份、所承担的任务。

3. 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、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、身份、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。

4.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，如材料、设备合格证、试验、试压、测试、报告等的影印件。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

5.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单》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，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，认可签证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，乙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合格后，即可隐蔽继续施工，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合格者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；不合格者，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6. 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本合同、施工图纸、图说、技术交底纪要、设计更改通知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7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

料，并发出竣工通知书，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，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。

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，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。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一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凭甲方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确认的竣工验收资料进行结算；

二、工程竣工结算完成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有关资料完成财务部门要求的手续后 30 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逾期竣工的，每天按照成交金额的 1‰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，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将本工程另行委托第三人施工，不支付乙方已完部分工程款。

二、经甲方检测，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、更换、重做，乙方拒绝的，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，直至乙方将工程修复合格。

三、乙方采购施工材料不合格或没有工程质量合格的证明文件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采购指定品牌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不得向甲方索赔。

四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在 3 日内将施工现场整理完毕，

逾期整理的，甲方有权按照逾期天数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的日期。

五、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在质保期内履行维修义务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未履行维修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代为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，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乙方不得对提出异议。

六、乙方将工程转包、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支付工程款。

第八条 附则

一、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，合同生效后要求双方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由工程所在地永城市人民法院管辖。

二、乙方在合同项目符合验收标准时应向甲方主办单位提出验收申请，主办单位应于 3 日内确定验收日期，7 日内完成组织验收。验收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单加盖主办单位公章，验收人签字视为验收合格、同意付款的依据。

三、在工程竣工、价款结清后，除有关质量保证条款仍然有效外，其它条款即告终止，质量保修期满后，有关质量保修条款终止。

四、任何与本合同有关文件、通知及其他函件等，可采取邮寄、传真方式送达。

合同落款的各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等为双方确定的、有法律效力的联系方式。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

变更的，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否则，按照原地址或法定地址寄出后 3 日即视为送达，无论邮件是否退回。

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效力等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